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0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1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42.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266.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76.53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出具天健【2017】2-1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231.62 万元，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59.24 万元；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870.0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1,960.86 万元。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 23.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8.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1	11,453.41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3050178473600000052	1,958,986.1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00154800002766	4,041,875.9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121911697010688	1,374,751.55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7,387,067.02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且总包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延迟等原因导致建设进度延期。在不变更实际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由原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1月底延至2021年7月份。

1、延期原因

(1)、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

本项目建筑方案由香港知名建筑事务所设计。整个建筑依据湖湘文化“云水洲桥”创意元素巧妙构思而成，凸显长沙“山水洲城”城市主题，造型新颖、构造独特。大跨度、大倾

斜度、大面积的钢结构体系施工过程中既要计算钢结构自重荷载，又要充分考虑外界风、雪及温度影响，结构体系复杂多变，结构受力体系复杂，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

（2）、总包单位施工图深化设计延迟

在规划评审、施工图审查等过程，相关职能部门均对设计表示认可，同时也基于结构安全考虑提出了很多要求、建议。为确保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公司和设计方对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严格把关，并在2017年10月份针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提出了局部优化的要求，该优化一定程度又增加了设计难度。2018年5月，设计院在上海交大、中建五局相关专家的指导支持下完成第三轮设计成果审查，并完成阶段设计审查，总包单位开始从施工角度开始对设计院的设计成果进行深化，编制施工方案。总包单位缺乏此类异形钢结构施工经验，更缺乏足够的深化设计能力，加之其管理能力有限，深化进度极其缓慢，设计院、专家和公司全程持续深度支撑，直至2019年3月总包单位才提交经设计院审核认可的最终成果，进一步导致工期严重滞后。

2、后期进度计划

（1）钢结构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建筑位移沉降观测，尽快提交各项检测合格报告，尽快完成钢结构除锈、清洁和防锈涂料、防火涂料施工，计划在2020年4月底完成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2）幕墙工程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铝板放线、实测和材料下单加工，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的安装，计划在2020年9月份完成幕墙分部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及配套工程：尽快完成园林、道路、管网、暖通、弱电等配套工程，争取在2020年12月份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尽快启动展厅、影棚及室内装饰，计划在2021年7月份投入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均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将优化办公场所，提升品牌影响力，无法

单独核算效益；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以及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营运资金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专项审计结论

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过程中，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内部审计结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7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是	3,851.38	3,851.38		3,859.24	100.20%	2021年7月31日				否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	2,000.00		1,870.00	93.50%	2021年7月31日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400.00	400.00		0	0.00%	2021年7月31日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6,231.62	6,231.62		6,231.62	100.00%					
合计		12,483.00	12,483.00	0.00	11,960.86	95.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该基地内实施）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需要总包单位不断优化施工图设计方案，以达到可施工要求，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在不变更实际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由原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1月底延至2021年7月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购置办公场地的实施方式，于2017年变更为在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根据实际需求规划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划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3,851.38		3,859.24	100.20%	2021年7月31日	0	否	否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870.00	93.50%	2021年7月31日	0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00.00		0	0.00%	2021年7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6,251.38		5,729.24	91.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资金缺口较大,企业自筹存在一定困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缩减三个项目总投资金额至10,860.07万元,其中,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13,392.13万元变更为6,840.47万元,项目总投资中3,851.38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2,989.09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5,913.20万元变更为3,316.60万元,项目总投资中2,000.00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1,316.6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从2,256.00万元变更为703.00万元,项目总投资中400.00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差额303.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该基地内实施)建设由于建筑方案设计超前,钢结构施工图设计难度大,需要总包单位不断优化施工图设计方案,以达到可施工要求,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在不变更实际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由原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年1月底延至2021年7月份。</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